



附表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

金額單位：新臺幣

措施	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備註
農村 送暖	辦理擴大供餐及幸福餐盒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其統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計算補助金額，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p> <p>二、農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一百萬元。</p> <p>三、漁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三百萬元。</p>	本項目之受益對象為農漁民或居住於農漁村地區未獲社會福利補助之弱勢邊緣者，倘該受益對象於相同時段重複領用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提供之餐食，經查證屬實，提供供餐或餐盒之受補助者不得領取該份餐食之補助費用。如該受益對象係於不同時段分別領取本會與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餐食，本會仍得就該筆餐食費用核予補助。
	公益幸福餐盒	財團法人	每份餐盒或食材等費用最高補助一百元。	
	幸福餐盒	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p>一、每份餐盒提供一份肉品，每份最高補助四十元。</p> <p>二、每份餐盒提供所需蔬菜及產銷履歷豆皮，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p>	

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	食材暖暖包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銀髮友善食品或國產農產品	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農會、財團法人	一、設置惜食專區所需展架等營運主要設備：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二、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相關產業團體	購買惜食專區之產品搭贈豬肉副產品或冬季搭贈保久乳，每份/組最高補助五百元。
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農民團體	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一檔期活動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鞏固農村	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符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站規格之氣象監測設備，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二萬元，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申請人為原住民或為原住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者，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八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區域微氣候易受地形影響之農業生產區(山區)，且鄰近二點五公里內無其他政府機關設置或規劃設置之氣象站優先補助。
	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	養殖區新設供排水系統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

及推動 科技化 海上養 殖			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辦理提升海上養殖整補作業場域及加速產業科技化轉型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	一、工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二、海上養殖設施(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推動養殖循環再利用、輔導漁民使用友善環境資材及推動精進環境資材等海上養殖友善環境	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學校、法人	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措施				
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	辦理第二類漁港防波堤、碼頭、護岸、海堤等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彰化縣彰化漁港以外之第二類漁港：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p> <p>二、彰化縣彰化漁港：最高補助比率比照行政院核准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補助比率。</p>	<p>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依本項目補助基準辦理補助。至於第一類漁港之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行執行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其他鞏固農村協助措施		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公(協)會、學校、法人、農民、產銷班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強韌 農業	導入養禽設施(備)、水產養殖設施(備)現代化	導入養禽設施(備)現代化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飼養戶	<p>一、設置密閉水簾式禽舍：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一千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p>二、設置非開放式禽舍：每場設置經費最高補助四百五十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補助示範性儲能設備	漁民(業)團體	示範性儲能設備，每台最高補助七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	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如保冷設備及場域優化等)，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每戶最高補助二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批發魚市場(含供應人、承銷人)、漁民(業)團體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	<p>一、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之批發魚市場。</p> <p>二、養殖漁業產銷</p>	辦理全場域升級，全面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卸貨搬運相關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相關場域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p>班及輔導單位。</p> <p>三、漁民(業)團體、農企業、水產加工處理廠(場)。</p> <p>四、漁民。</p>		
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推動畜牧業等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	<p>一、畜牧場、畜禽飼養場或飼養戶。</p> <p>二、禽畜糞堆肥場。</p> <p>三、化製場。</p> <p>四、畜牧相關法人或農民團體。</p>	<p>畜牧生產自動化、省工、環境智慧監測、禽畜糞及死廢畜禽資源再利用等，具淨零智慧循環永續效益之設施(備)：最高補助五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五。</p>		
	推動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省工機具(組)	<p>林業合作社、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p>	<p>補助金額最高為一千萬元，並依補助對象，其最高補助比率如下：</p> <p>一、林業合作社：機具售價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屬原住民之林業合作社，以機具售價百分之八十為原則。</p> <p>二、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機具售價百分之五十為原則。</p>		

	<p>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小型漁船筏漁業人</p>	<p>補助小型漁船筏購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每臺最高補助二萬元。</p>	
	<p>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p>	<p>一、第一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公)營事業(學校)。  二、第二類：各級農會。  三、第三類：合作社(場)、農場、農企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銷班、農民。</p>	<p>一、循環場域興建設施，應以新建之設施為限，其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補助面積最高為五百坪，其每坪之最高補助金額，依其結構性質，規定如下：  1.RC 建築結構：四萬八千元/坪。  2.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二萬四千元/坪。  (二)最高補助比率：  1.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2.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3.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二、農糧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應以新品為限，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p>	

			<p>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類：百分之九十。</p> <p>(二)第二類：百分之八十。</p> <p>(三)第三類：百分之五十。</p>	
	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業機構、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及農民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